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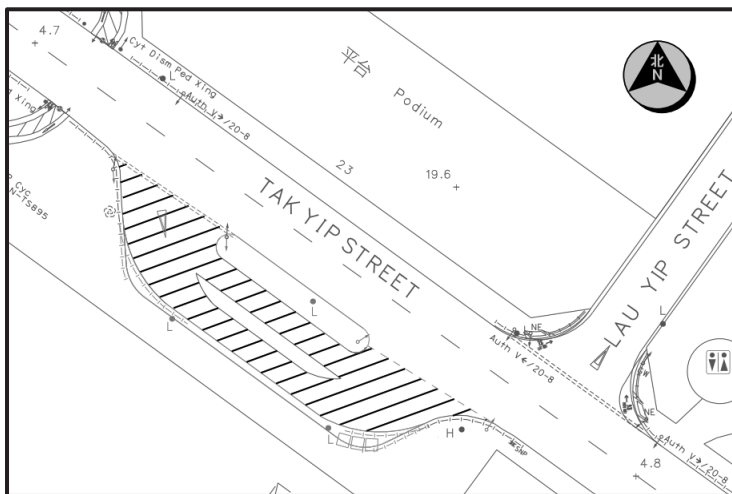
元朗德業街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起，位於德業街近流業街交界的停車灣，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該禁區的實際範圍，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附表

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